

灵台县 2018 年高效节水灌溉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按照《平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平凉市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南（暂行）》（平环发〔2017〕294 号）要求，2022 年 11 月 19 日，灵台县水利工程建设站组织召开了灵台县 2018 年高效节水灌溉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因新冠疫情影响，本次验收会通过线上视频会议的方式观看项目相关视频、照片等资料。验收组由灵台县水利工程建设站（建设单位）、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表编制单位）及 3 名特邀专家代表组成。

验收小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文件等要求，对灵台县 2018 年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工程建设地点分布在灵台县什字镇、独店镇、西屯镇、上良 4 镇 16 个行政村、分 9 个片区。工程主要为 9 个果园铺设节水管道，同时修建蓄水池、排水井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灵台县水利工程建设站于 2018 年 4 月委托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新公司编制完成了《灵台县 2018 年高效节水灌溉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2、2018 年 4 月 18 日取得《灵台县 2018 年高效节水灌溉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灵环评发〔2018〕5 号）文件；

4、2022年11月，灵台县水利工程建设站委托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技术部分。

（三）工程投资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总投资746.3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4.0万元，占总投资的3.22%。

（四）验收范围及验收标准

本次验收范围：本次环评设计的所有建设内容。

验收标准：根据环评及批复核对工程建设情况及临时工程的恢复情况进行核查。

二、工程变更情况

无。

三、建设情况

甘肃齐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滴灌工程：埋设引水管100m，修建1000m³蓄水池1座，埋设配水管道9083m，修建闸阀井36座，排水井4座，铺设内镶式滴灌管177000m。共发展果园滴灌1000亩。

灵台县绿苑林果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管灌工程：埋设管道11154m，修建闸阀井4座，减压井7座，给水栓106座，发展花椒管灌面积600亩。

灵台县优德隆现代农业有限公司滴灌工程：埋设引水管5000m，修建1500m³蓄水池1座，埋设配水管道11877m，修建闸阀井43座，排水井15座，铺设内镶式滴灌管233333m，发展果园滴灌面积1400亩。

灵台海升现代农业有限公司滴灌工程：埋设引水管100m，修建1500m³蓄水池1座，埋设配水管道18152m，修建闸阀井10座，排水井18座，铺设内镶式滴灌管47.75万m，发展果园滴灌面积1750亩。

灵台县鑫宏家庭农场滴灌工程：埋设引水管700m，修建300m³

蓄水池 1 座，埋设配水管道 2266m，修建闸阀井 2 座，排水井 3 座，铺设内镶式滴灌管 41667m，发展果园滴灌面积 250 亩。

灵台县丰源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灌溉工程：新建井深 10m，井径 8m 的大口井 1 座，修建 400m³ 蓄水池 1 座，埋设配水管道 7283m，修建闸阀井 20 座，排水井 4 座，铺设内镶式滴灌管 80375m，发展灌溉面积 400 亩。

灵台县联丰种植养殖专业合作社、灵台县西屯鑫农苹果农民专业合作社滴灌工程：利用杜家沟提灌站输水干管 T 接引水，埋设配水管道 8606m，修建闸阀井 4 座，排水井 5 座，铺设内镶式滴灌管 266785m，发展果园滴灌面积 1200 亩。

独店镇民鑫农场滴灌工程：埋设引水管 2100m，修建 300m³ 蓄水池 1 座，埋设配水管道 1980m，修建闸阀井 2 座，排水井 2 座，铺设内镶式滴灌管 33334m，发展果园滴灌面积 200 亩。

灵台县广益苹果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滴灌工程：埋设引水管 400m，修建 800m³ 蓄水池 1 座，埋设配水管道 5901m，修建闸阀井 3 座，排水井 4 座，铺设内镶式滴灌管 670200m，发展果园滴灌面积 530 亩。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不涉及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项目建成后运营期不涉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核查结果可知，建成后使用阶段无污染物排放，且对周边河道及周边将起积极保护作用。

六、验收结论

本报告认为，灵台县 2018 年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在设计、施工期

采取了较为有效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和要求。工程建设对周边动物、植物及生态土壤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成后全面提高高效节能灌水能力，其社会效益显著，基于现场调查的基础，建议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专家组要求及建议

- 1、加强大口井的管理工作；
- 2、定期巡检供水设备，保持供水设备运行良好。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1：灵台县 2018 年高效节水灌溉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灵台县水利工程建设站

2022年11月19日

灵台县 2018 年高效节水灌溉工程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备注
1	贾永刚	灵台县水务局		150920	6227231970	验收负责人
2	赵勇奇	祁连山工程评估中心	高工	1383038	622719197111	专家
3	艾强	平凉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388932	622701197910	专家
4	齐军	平凉生态环境信息监控中心	工程师	151935	622416199011	专家
5	张作忠	灵台县生态分局		1509708	6227231974	列席
6	郭慧	灵台生态环境分局		139195	62272319860	列席
7	朱成石	甘肃祁连山生态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152	62272011992	编制单位
8						
9						
10						
11						